**附件2**

**厦门市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自行管理服务工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物业管理区域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存入厦门市建设局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2. 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事项已由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表决同意；
3.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已将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事项及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业主，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且公示无异议；
4. 物业管理区域已建立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制度并开设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银行账户；
5. 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户应与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账户信息一致；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主体**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三、服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四、所需材料**

（一）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申请表；

（二）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制度；

（三）收款票据；

（四）公示影像材料。

**五、服务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主体向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所需材料；  
  (二)公示。服务部门将申请主体提交的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申请表在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三)资金划拨。公示期满后服务部门将该项目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资金拨付至收款单位，并将分户余额明细书面提供给申请主体。

**六、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服务网址：www.xmwxzj.com

（二）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09室

（三）联系电话：0592-8123064

（四）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夏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